

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科试验班（数理基础班） 专业集群准入实施细则

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（校本教务〔2020〕19号）、《关于制定2024级专业（集群类）准入实施细则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本专业集群人才培养目标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成立专业集群准入领导小组、考评专家组和考评监督组，负责录取工作，规范履行录取工作程序，做到政策透明、计划透明、结果透明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、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，在校学习期间无违纪处分及其他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高考科类为理科或综合改革选考“物理”的学生，不接收文史类学生。

（三）修读完成第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。秋季课程不及格课程累计未超过2门且第一次补考合格；春季课程一次考核合格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学校招生要求、办学规模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等确定

可接收人数上限，同时根据报名及面试情况确定最终招生名额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(一) 初审。由考评专家组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初审，按可接收人数的120%确定参加面试的学生人数及名单。

(二) 面试。由考评专家组统一组织准入面试，面试考评成绩满分100分，包括以下几部分：

1.专业素质和能力（满分50分）

- ①对基础知识的学习情况（满分20分）；
- ②对基础知识的理解和应用情况（满分20分）；
- ③对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（满分10分）。

2.综合素质和能力（满分50分）

- ①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外语水平等（满分30分）；
- ②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等、身心健康状况等（满分10分）；
- ③兴趣爱好、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（满分10分）。

(三) 成绩。综合考评成绩由面试成绩组成，满分100分。

(四) 资格。具有面试资格未参加面试的学生，视为自动放弃；存在平均学分绩、成绩单及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的学生，经考评监督组认定后，取消准入资格。

(五) 录取。根据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按照由高到低次序择优接收，综合考评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。优先考核、录取第一志愿的学生。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，如接收计划未完成，则继续进行第二志愿学生的面试和录取工作；如接收计划已完成，则不再进行第二志愿面试工作。录取结果按学

校规定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，报本科生院备案，完成录取工作。

(六) 专业选择。转入学生与原工科试验班(数理基础班)专业集群学生一起进行专业选择。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，学生选择分流到数学学院或物理学院。

五、课程及学分绩认定

(一) 毕业审核中第一学年以完成原专业(集群/类)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。如有未修读或未通过课程，必须补修或重修合格。

(二) 获准转入的学生，需补修本专业集群第一学年的专业基础课程，已修过其中课程的，可以用原专业(集群/类)相应课程认定。

(三) 推免工作中，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以转入前原专业(集群/类)平均学分绩计算为准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实施细则自2024级本科生开始执行。未尽事宜，由准入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(二) 联系人：

数学学院：富瑛，电话：0451-86414208

物理学院：刘丹阳，电话：0451-86414109

(三)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学院

2024年11月30日

哈尔滨工业大学物理学院

2024年11月30日

附件 1

工科试验班（数理基础班）专业集群准入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数学/物理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数学/物理学院教学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

工科试验班（数理基础班）专业集群准入考评专家组名单

组 长：数学/物理学院院长

副组长：数学/物理学院教学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

组 员： 数学/物理学院相关专业负责人、教师代表

工科试验班（数理基础班）专业集群准入考评监督组名单

组 长：数学/物理学院党委书记

组 员： 纪委委员

面试打分表

序号	姓名	学号	年级	现专业	学分绩	排名	集群/类专业人数	总学绩在各自专业相对百分数	专业素质和能力(满分50分)			综合素质和能力(满分50分)			面试总分(满分100分)
									对基础知识的学习情况(满分20)	对基础知识的理解和应用情况(满分20)	对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(满分10分)	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外语水平等(满分30分)	思想政治素质、品德、身心健康、康状况等(满分10分)	兴趣爱好、人文素养、举止和礼仪等(满分10分)	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
面试评委签字: